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125 号



# 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25号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轮智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 0375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由巨轮智能管理层编制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巨轮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巨轮智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核查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巨轮智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五、 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巨轮智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巨轮智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8,246.26		80,324.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86.05		3,231.5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		4.0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86.05	材料销售、租 赁及零星技术 服务收入	3,231.59	材料销售、租赁 及零星技术服 务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





		69	intral Support Lord Knowledge	(特殊普通合伙)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86.05		3,231.5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	•			
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		24		
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				
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				
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r,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5,260.21		77,093.3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加

OOMASTGAB979

信用代码

屈

2020年07月09日 成立日期

特殊普通合

至

米

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

松

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 海湾荣源中心A座801

主要经营场所

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征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米 机 记 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更 华 计师

尤尼泰振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杂普通台**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松 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 所: 公

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4座8

式 形 災

恕

特殊普通合伙

47470417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9年12月8日 批准执业日期:

# H 说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个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租、出借、转让。 n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2 2024年

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 23 21 B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41600040007 田田 60 # 2 2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